

股票代號：4414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2樓 犇亞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5
陸、散會.....	5
柒、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0
(四)、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2
(五)、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0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三)、董事持股情形.....	54
玖、其他說明事項.....	55

壹、開會議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2 樓 犇亞會議中心。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4 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114 年度私募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 (五)、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六)、依主管機關來函要求事項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 (一)、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 頁)。
二、報請 鑒核。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經由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光慧會計師、郭鎮宇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9 頁)。
二、報請 鑒核。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至 5%為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前述所提員工酬勞金額中，應提撥 0.2%分配予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稅前獲利新台幣 171,337,975 元，擬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853,519 元(占稅前獲利 4%)，其中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0.2%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計新台幣 13,708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426,758 元(占稅前獲利 2%)。114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合計新台幣 10,280,277 元，與 114 年度財務報告提列金額相同。
三、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送股東常會報告。
四、報請 鑒核。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私募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額度包括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79,500,000 股或可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1,001,700 仟元額度內，擇一或以搭配方式辦理。
二、現因未予辦理且期限將屆，故擬撤銷不繼續辦理發行。
三、報請 鑒核。

第五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2 月 2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41800684 號函申報生效及經濟部 114 年 5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04944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2 月 2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41800684 號函辦理，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送股東會報告。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0 頁)。

四、報請 鑒核。

第六案

案由：依主管機關來函要求事項報告。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9590 號函：本公司之子公司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對子公司南京興奧貿易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常州市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超過其所訂限額乙事，主係因子公司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淨值下降所致，本公司將持續督促子公司改善，並按季提報董事會追蹤改善情形。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7 月 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70581 號函：本公司之子公司 Nagapeace Corporation Limited 資金貸與 SL Garment Processing(Cambodia)Ltd.，超過所訂限額乙事，本公司將持續追蹤還款進度，並按季提報董事會追蹤改善情形。

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2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203640251 號函：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及常州穗滿國際有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超過其所訂限額乙事，係因營運需要，雙方彼此為對方提供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將計畫透過調整銀行融資內容進行改善。

四、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 7 月 1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40010625 號函：孫瑒擔任子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且領取薪酬之適宜性，每年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經董事會討論，並於每年度股東常會報告。孫瑒原擔任子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計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常州市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重慶市酉陽縣東奧迪利斯製衣有限公司、江蘇修嘉譽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等四家。已於 115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解除重慶市酉陽縣東奧迪利斯公司之董事長職務，未來將視營運需求持續減少其擔任子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之職務。

五、報請 鑒核。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報表，業經 115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由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光慧會計師及郭鎮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
二、本公司 114 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本手冊第 6 頁及第 12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4 頁)，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29,017,538 元配發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01 元(即每仟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現金股利總額計新臺幣 2,637,958 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1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股票股利總額計新臺幣 26,379,580 元。
二、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壹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轉列入公司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現金分配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授權由董事會辦理調整現金分配率之相關事宜，現金股利發放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民國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6,379,5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637,95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股東股票股利依配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

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增資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六、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務作業，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5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5 年 3 月 5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500029701 號函規定，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7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寶貴的時間，閱讀如興公司 114 年度的營業報告書。

如興公司作為全球領先的大型牛仔褲專業製造商，114 年度面對美國關稅變數帶來的市場不確定性及匯率變動的影響，致使營收較 113 年度微幅下滑 5.4%，但透過貫徹「效率深化」策略，仍成功實現毛利率的成長，並保持獲利的增長。

展望 115 年，經營團隊將持續推動降本增效，透過優化全球生產據點、擴大與現有品牌客戶的合作深度，並擴大新型商業模式以強化客戶黏著力。儘管美國關稅政策未定，但得益於我們靈活的全球產能佈局，預期 115 年營運仍能在穩定中邁向成長。同時，配合業績好轉之勢，公司亦積極與金融機構協商，致力於降低融資成本並充實營運資金，期許為全體股東創造更豐碩的收益。

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5 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4,089,077 仟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4,889,120 仟元下降 5.4%，主因 114 年度受美國對等關稅及匯兌影響，致營收減少；另因成本管控得宜，毛利率提高，營業毛利由 113 年度的新台幣 2,498,279 仟元增加到 114 年的 2,770,358 仟元，上升幅度 10.9%；11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69,922 仟元，較 113 年度新台幣 98,962 仟元明顯增加。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66.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9.0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2.26%
	速動比率	37.33%
	利息保障倍數	191.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4%
	權益報酬率(%)	3.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01%
	純益率(%)	1.21%
	每股盈餘(元)	0.68

(四)研究發展狀況

儘管身處傳統產業，本公司從未停止創新的腳步，我們持續在製程改良與材料創新上投入資源，研發項目包括新工法、製衣技術升級及新布料開發。此外，透過自動化技術的導入與製造流程的不斷優化，以達成效率最大化與產品高值化之目標。

二、115 年度 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為實踐全球客戶對永續發展的承諾，並精準對接終端市場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深化產業整合，強化全球佈局韌性，致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其主要經營方針如下：

1. 深化品牌價值：鎖定高毛利訂單，精進 LDP 服務模式，鞏固前五大核心客戶合作關係，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 智能創新製造：持續投入自動化與機器人協作，旨在優化生產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並確保卓越品質。
3. 實踐永續承諾：落實 ESG，推動雷射、臭氧洗水及太陽能發電等綠色製程，爭取溢價空間與環保訂單。
4. 全球布局與抗風險：發揮多區域產能調度靈活性，動態調整採購策略，以抵禦地緣政治、匯率及成本波動之風險。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深耕牛仔成衣領域，銷售面以大型品牌為核心，追求客戶滿意；生產面則積極應對國際變局，彈性調整布局並提升人均產值。另本公司 115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期銷售數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紡織業為民生剛需產業，雖機能服飾分流部分市場，惟牛仔褲仍具穩定剛性需求。本公司將憑藉技術優勢與高附加值服務，深化品牌合作，策略佈局如下：

1. 技術創新與研發升級：持續投資自動化製程，開發新型環保機能牛仔布料；建置智慧工廠，實現生產數位化監控與管理。
2. 市場多元化與產品多樣化：拓展東南亞、非洲等新興市場，建立多地區銷售管道；持續深耕牛仔成衣市場，計劃涉略針織品成衣市場。
3. 數位轉型與低碳生產：推動數位轉型，整合大數據與 AI，提高供應鏈管理與市場預測能力。
4. 品牌形象與永續價值：透過深化 ESG 策略與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強化品牌內涵，吸引重視永續發展之優質國際客戶。
5. 財務結構優化與資金籌措：積極活化公司資產以挹注營運動能；同時與金融機構洽談優惠融資方案，並持續推動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及規劃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並降低財務風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全球牛仔市場競爭激烈，面臨東南亞同業低價競爭之壓力，壓縮獲利空間。本公司將透過技術創新與差異化服務策略，維持核心競爭優勢。

(二)法規環境：

1. 國際環保與勞動規範：遵循日益嚴謹之國際環保與勞動法規，確保生產合規性。
2.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因應碳關稅實施，將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以降低潛在碳稅成本衝擊。
3. 非洲機會成長法案(AGOA)，使得適用國的生產商得以使用第三國生產的布料製成成衣免稅輸美，將使公司在東非坦尚產區工廠的競爭力提升。
4.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藉由東協與中日韓紐澳之自由貿易協定紅利，削減關稅壁壘。公司主要產能位於東協的柬埔寨，有利於關務規劃與產能配置優化。

(三)總體經營環境：

1. 原物料價格波動：透過精實供應鏈管理與策略採購，降低價格波動風險。
2. 美國貿易關稅不確定性：面對潛在關稅壁壘，將靈活調配各地產能與出貨路徑，以最大化應對彈性。

感謝股東長期支持，如興團隊將秉持穩健經營理念，為企業永續發展與股東價值最大化全力以赴，敬請諸位股東能一本過去愛護如興公司的精神，繼續給予如興更多的支持與鼓勵。

謹祝諸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紀宗明



經理人： James Ian Harrison



會計主管： 龔烜堯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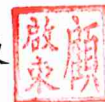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光慧會計師及郭鎮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顧啟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 2 月 2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411800684 號函，本公司應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茲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一、營運改善策略執行面向，已持續執行，並就結果按季提報董事會

整體營運	簡化投資架構 活化資產、辦理私募以充實資金
業務方面	拓展營運模式，為客戶提供多元服務，以強化客戶黏著度
生產方面	持續優化產線及人力以強化生產效率 擴充非洲產能、配合客戶進行全球生產基地調配
費用管理	以強化穩健的財務結構為前提有效使用資金，並執行及管控費用

二、預估損益之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4 年預估數	114 年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4,887,538	14,089,077	95
營業成本	(12,505,532)	(11,318,719)	91
營業毛利	2,382,006	2,770,358	116
營業費用	(2,052,861)	(2,247,344)	109
營業淨利	329,145	523,014	159
營業外支出	(297,751)	(285,355)	96
稅前淨(損)利	31,394	237,659	757

說明：

- (1) 營業收入受美國對等關稅影響客戶出貨達成率為九成五，在公司以「效率深化」為核心方向持續推動，營業成本下降，致營業毛利仍高於預期。
- (2) 本年度因獲利而須提列 4%員工酬勞及 2%董事酬勞，造成營業費用較預期為高，然在成本費用有效管控下，營業淨利仍高於預期。
- (3) 營業外支出低於預期，主要歸因於借款餘額及借款利率下降，財務成本減少。
- (4) 整體而言，114 年雖面臨美國對等關稅不確定性，惟在公司經營團隊的努力下，仍繳出高於預期的獲利成績單。展望未來，全球關稅議題及地方局勢仍詭譎多變，經營團隊將持續朝優化成本、提高效率並透過全球布局以降低區域風險的方向努力，期望持續對股東權益成長做出貢獻。



會計師查核報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於以前年度收購 JD United (BVI) Limited 與 Tooku Holdings Limited、ADNY Group, Inc. 與 Nanjing USA, Inc. 及 3Y Universal Company Limited 所產生之淨商譽分別為 1,108,101 仟元、528,177 仟元及 180,738 仟元，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8%、4%及 1%。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該公司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其可回收金額未低於帳面價值，本期未提列減損。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使用價值之評估較為複雜，且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管理階層取得財務預測資訊，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客觀證據、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及其是否一致採用，查詢產業現況與發展，並比較同業之數據，以確認財務預測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分析管理階層計算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比較客戶歷史財務預測及實際財務預測之差異，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採用管理階層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重要假設(預計成長率、市場平均報酬率及折現率等)之攸關性及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範之公司，評估折現率組成項目之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並確認及評估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

算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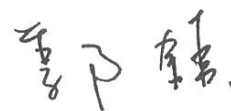
郭



鎮



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107)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5892 號

(108)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5189 號

中華民國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如鼎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909	--	\$ 12,75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60	--	19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3,280	--	3,1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82,071	2	21,301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五)及七	161,033	3	269,120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6	--	213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73,264	1	73,354	2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七)	--	--	--	--
	流動資產合計		328,974	6	380,120	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729,679	89	4,566,600	8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242,284	5	262,722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508	--	1,52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	6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六)	2,762	--	2,76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76,233	94	4,834,222	93
	資產總計		\$ 5,305,207	100	\$ 5,214,342	100

(接下頁)

(承上頁)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99,000	4	\$ 200,00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30,539	1	28,64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279	--	27,82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228	--	1,991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七)	--	--	--	--
2310	預收款項	七	343	--	343	--
2322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	--	31,03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50	--	3,749	--
	流動負債合計		250,439	5	293,585	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49,871	3	149,823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六)	16,060	--	24,759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3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八)	590,500	11	657,687	13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6,461	14	832,299	16
	負債總計		1,006,900	19	1,125,884	22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637,957	50	9,576,149	18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272,927	24	1,576,940	30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43,518	4	7,301,230	(140)
3400	其他權益		143,905	3	236,599	4
	權益總計		4,298,307	81	4,088,458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05,207	100	5,214,34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紀宗明



經理人：James Ian Harrison



會計主管：龔烜堯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目	附註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廿)及七	\$ 72,253	100	\$ 73,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廿三)	(18,831)	(26)	(28,725)	(39)
5900	營業毛利		53,422	74	45,020	61
6000	營業費用	七				
6200	管理費用	六(廿三)及七	(72,189)	(100)	(69,068)	(9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五)	--	--	(16,545)	(22)
			(72,189)	(100)	(85,613)	(11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8,767)	(26)	(40,593)	(5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一)及七	22,355	31	5,770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二)及七	(12,561)	(17)	28,328	38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五)及七	(18,092)	(25)	(19,880)	(2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8,122	260	92,921	126
			179,824	249	107,139	145
7900	稅前淨利		161,057	223	66,546	9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廿六)	8,699	12	8,427	12
8200	本期淨利		169,756	235	74,973	10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	(1,514)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六)	--	--	303	--
			--	--	(1,21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694)	(128)	55,059	75
			(92,694)	(128)	55,059	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694)	(128)	53,848	7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062	107	\$ 128,821	175
	每股盈餘	六(廿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8		\$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7		\$ 0.3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紀宗明



經理人：James Ian Harrison



會計主管：龔烜堯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 產(或處分群組)直 接相關之權益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821,149	\$ 2,222,836	(\$ 7,374,992)	\$ 178,470	\$ 3,070	\$ 3,850,533
現金增資	755,000	560,965	--	--	--	194,035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84,931	--	--	--	(84,931)
一〇三年度淨利	9,576,149	1,576,940	(7,374,992)	178,470	3,070	3,959,637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4,973	--	--	74,973
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211)	58,129	(3,070)	53,848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576,149	1,576,940	(7,301,230)	58,129	(3,070)	128,821
減資彌補虧損	(7,374,992)	--	7,374,992	236,599	--	4,088,458
現金增資	436,800	304,013	--	--	--	--
一〇四年度淨利	2,637,957	1,272,927	73,762	236,599	--	132,787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69,756	--	--	4,221,245
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69,756	(92,694)	--	169,756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37,957	\$ 1,272,927	\$ 243,518	\$ 143,905	\$ --	\$ 4,298,3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紀宗明



經理人：James Ian Harrison



會計主管：龔烜堯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稅前淨利	\$	161,057	\$	66,54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638		30,516
攤銷費用		15		4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6,5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65)		15
利息費用		18,092		19,880
利息收入	(172)	(6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8,122)	(92,9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110)
處分投資利益		--	(2,08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3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460	(24,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0,770)	(21,301)
其他應收款增加		--	(9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8,087		74,375
預付款項減少		90		511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增加)		615	(79)
應付票據減少		--	(62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03	(1,1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1,543)	(22,228)
負債準備減少	(1,763)		--
預收款項增加		--		5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01		1,1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723		41,797

(接下頁)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收取之利息	171	665
支付之利息	(18,057)	(20,297)
退還之所得稅	157	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994	22,2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6)	81,9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838)	(277,3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134)	(183,3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1,031)	(49,99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1)
現金增資	132,787	194,0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756	143,9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60)	24,2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44)	7,0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53	5,7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09	\$ 12,75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紀宗明



經理人：James Ian Harrison



會計主管：龔烜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

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紡織產品競爭激烈，市場變化快速，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存貨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瞭解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並檢視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二、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廿六)，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廿六)。

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牛仔衣褲製造及加工，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14,089,077 仟元，前十大銷售客戶營業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 97%，由於客戶之銷售對象數量少且集中，且其商品移轉條件及貿易條件皆不盡相同，以致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不同，提高收入認列複雜度，故本會計師將營業收入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取樣本(包括本期新增銷貨客戶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及新增為前十大重要銷售客戶)執行控制點測試；檢視本期新增客戶之買賣合約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條件是否有重大差異；檢視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之日記帳分錄，瞭解是否發生鉅額或不尋常交易、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依產品別、銷售客戶別之收入資料執行毛利率及價量等分析性程序；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銷貨訂單、成品出庫單、銷售發票、出口報單及期後收款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適當認列且其收款對象為同一人；另外選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測試，抽選營業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已適當截止。

三、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商譽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以前年度收購 JD United (BVI) Limited 與 Tooku Holdings Limited、ADNY Group, Inc. 與 Nanjing USA, Inc. 及 3Y Universal Company Limited 所產生之淨商譽分別為 1,108,101 仟元、528,177 仟元及 180,738 仟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8%、4% 及 1%。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該集團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其可回收金額未低於帳面價值，本期未提列減損。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使用價值之評估較為複雜，且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管理階層取得財務預測資訊，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客觀證據、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及其是否一致採用，查詢產業現況與發展，並比較同業之數據，以確認財務預測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分析管理階層計算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比較客戶歷史財務預測及實際財務預測之差異，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採用管理階層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重要假設(預計成長率、市場平均報酬率及折現率等)之攸關性及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範之公司，評估折現率組成項目之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並確認及評估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其他事項

如興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

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如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光慧


陳光慧

郭鎮宇


郭鎮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107)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5892 號
(108)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5189 號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7,943	2	\$ 334,86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60	--	19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355,453	3	404,31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1,943,381	14	2,752,482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0,041	--	11,5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481,508	4	958,445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六)及七	109,272	1	115,83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4	--	237	--
130X	存貨	六(七)	3,796,217	28	3,013,007	2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	909,428	7	470,689	4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九)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649	--
	流動資產合計		7,903,697	59	8,063,300	6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225,534	2	11,8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及八	2,563,793	19	2,271,295	17
1755	無形資產	六(十二)及八	285,360	2	331,653	3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2,272,092	17	2,427,422	18
1840	遞延所得稅款	六(三十二)	25,521	--	24,396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1,36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1,446	1	106,34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廿一)	--	--	6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465	--	19,26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09,211	41	5,214,233	39
	資產總計		13,412,908	100	13,277,533	100

(接下頁)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承上頁)						
21XX	流動負債		\$		\$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3,722,614	28	3,860,066	2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廿六)	3,461	--	10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七)	140,439	1	240,738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七)	3,441,990	26	3,295,898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七)及七	42,953	--	40,2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737,921	6	782,69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21,785	2	137,13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160	1	81,44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04	--	10,928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九)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65,996	--	113,613	1
2310	預收款項		57	--	57	--
2322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廿)及八	--	--	31,03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246	--	16,473	--
	流動負債合計		8,566,726	64	8,610,293	6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	149,871	1	149,823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廿)及八	--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九)	13,564	--	13,50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18,417	--	27,0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2,731	1	171,90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94	--	79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5,377	2	363,081	2
	負債總計		8,902,103	66	8,973,374	67
	(接下頁)					

(承上頁)

(接下頁)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廿二)	2,637,957	20	9,576,149	72
3200	資本公積	六(廿三)	1,272,927	9	1,576,940	12
3300	保留盈餘	六(廿四)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43,518	2	(7,301,230)	(55)
3400	其他權益		143,905	1	236,599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298,307	32	4,088,458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廿五)	212,498	2	215,701	2
	權益總計		4,510,805	34	4,304,159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412,908	100	\$ 13,277,533	100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紀宗明



經理人：James Ian Harrison

會計主管：龔烜堯



代碼	項目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4,089,077	100	14,889,1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318,719	(80)	12,390,841	(83)
5900	營業毛利	2,770,358	20	2,498,279	1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19,239	(7)	902,141	(6)
6200	管理費用	1,323,165	(9)	1,292,24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40	--	117,510	(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247,344	(16)	2,311,893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3,014	4	186,386	1
7010	其他收入	94,860	1	114,6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641	(1)	139,232	1
7050	財務成本	260,701	(2)	294,04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873	--	12,254	--
7900	稅前淨利	285,355	(2)	52,427	--
7950	所得稅費用	237,659	2	133,959	1
8200	本期淨利	67,737	(1)	34,997	--
		169,922	1	98,96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1,5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063	(1)	67,095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063	(1)	65,8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859	--	164,846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69,756	1	74,97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66	--	23,98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69,922	1	98,962	1
8700	母公司業主	77,062	--	128,82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203	--	36,025	--
	每股盈餘	73,859	--	164,846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8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67		0.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紀宗明



經理人：James Ian Harrison

會計主管：龔烜堯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821,149	\$ 2,222,836	(\$ 7,374,992)	\$ 178,470	\$ 3,850,533	\$ 381,490	\$ 4,232,023
現金增資	755,000	(560,965)	--	--	194,035	--	194,03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4,931)	--	--	(84,931)	(201,814)	(286,745)
一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 9,576,149	\$ 1,576,940	(\$ 7,374,992)	\$ 178,470	\$ 3,959,637	\$ 179,676	\$ 4,139,313
一〇一三年度淨利	--	--	74,973	--	74,973	23,989	98,962
一〇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211)	58,129	53,848	12,036	65,884
一〇一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3,762	58,129	128,821	36,025	164,846
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576,149	\$ 1,576,940	(\$ 7,301,230)	236,599	\$ 4,088,458	\$ 215,701	\$ 4,304,159
減資彌補虧損	(7,374,992)	--	7,374,992	--	--	--	--
現金增資	436,800	(304,013)	--	--	132,787	--	132,787
一〇一四年度淨利	2,637,957	1,272,927	73,762	236,599	4,221,245	215,701	4,436,946
一〇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69,756	--	169,756	166	169,922
一〇一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69,756	(92,694)	77,062	(3,369)	73,859
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37,957	\$ 1,272,927	\$ 243,518	\$ 143,905	\$ 4,298,307	\$ 212,498	\$ 4,510,8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紀宗明



經理人：James Ian Harrison

會計主管：龔烜堯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	\$ 237,659	\$ 133,95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8,521	390,217
攤銷費用	147,655	143,4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40	114,6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65)	15
利息費用	260,701	294,041
利息收入	(2,843)	(4,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873	12,25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0,907	(226,8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700)	5,990
租賃修改利益	(8,012)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110)
處分投資利益	(21)	(2,08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515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985	(24,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79,824	(1,136,80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187	(14,101)
其他應收款減少	484,918	117,8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565	(30,745)
存貨增加	(783,752)	(511,89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08,115)	206,88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49	6,085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增加)	615	(7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451	(21,90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0,299)	68,493
應付帳款增加	146,092	634,22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746	29,454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765	245,9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84,653	83,41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385)	8,230
預收款項增加	--	5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7)	1,9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03,702	520,951
收取之利息	2,842	4,375
支付之利息	(257,773)	(293,492)
支付之所得稅	(86,637)	(35,2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2,134	196,5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8,864	(97,474)
對子公司之收購	--	(155,58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5,725)	--
處分子公司	--	(1,6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982)	(140,5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4	2,63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30,62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97)	(67,532)
取得無形資產	(42,77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155	(19,3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1,969)	(479,578)

(接下頁)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150)	237,278
償還長期借款	(31,031)	141,55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1
租賃本金償還	(134,799)	97,842
現金增資	132,787	194,0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193)	191,8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7,892)	143,8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920)	52,7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863	282,1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7,943	\$ 334,8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紀宗明




經理人：James Ian Harrison



會計主管：龔烜堯



附件五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301,230,095)
加：減資彌補虧損	7,374,991,760
加：114 年度淨利	169,756,341
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43,518,00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975,634)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226,542,372
減：預計盈餘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01 元	(2,637,958)
股票股利-每股 0.1 元	(26,379,5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97,524,834

董事長：紀宗明



經理人：James Ian Harrison



會計主管：龔烜堯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為競爭多變的環境，企業正值成長階段，股利分配將視未來營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適度調配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 <u>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u>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為競爭多變的環境，企業正值成長階段，股利分配將視未來營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適度調配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增加本次修正日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u> 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p>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5.1.2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u>，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四項，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上櫃公司。</p>
5.11.8	<p><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u></p>	<p>本項新增，原 5.11.8 改為 5.11.12</p>	<p>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5.11.9	<u>主席依 5.11.8 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本項新增，原 5.11.9 改為 5.11.13	參考馬來西亞上市規則，新增主席依 5.11.8 選任之監票人，除應具備專業外，亦應具有獨立性，以避免爭議。而在獨立性之判斷上，擔任監票人不得參與該次股東會投票程序相關事務，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5.11.10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本項新增，原 5.11.10 改為 5.11.14	明確一般監票人及獨立監票人之負責工作，係在股東會召開會場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在選舉結果統計表上簽名，以示負責。
5.11.11	<u>如依 5.11.8 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本項新增，原 5.11.11 改為 5.11.15	參考新加坡及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會議事錄中應載明監票人姓名，以提升透明度。
5.14.1	<u>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第二段移至 5.14.2。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5.14.2	<u>5.14.2</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原為 5.14.1 移至 5.14.2，5.14.2 則改為 5.14.3。
5.14.3	<u>5.14.3</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原為 5.14.2 移入 5.14.3。

捌、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06.29 經股東會通過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3 名詞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4 權責單位

會計處：本作業程序之制修訂提案及督導執行單位。

5 作業流程與說明

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5.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5.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5.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5.1.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5.1.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5.1.7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5.1.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5.1.9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2 委託書

5.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5.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2.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5.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5.4.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5.4.4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以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

5.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5.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4.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5.4.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5.4.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5.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5.2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5.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5.6.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5.6.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6.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5.6.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5.6.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5.7 股東會出席、出席股數計算

5.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股東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5.7.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5.7.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8 議案討論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5.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5.9 股東發言

5.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5.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5.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5.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9.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5.9.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5.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5.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5.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5.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

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5.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1 股東表決權

5.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5.11.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5.11.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5.11.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11.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11.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1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5.11.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5.11.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5.11.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5.11.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5.11.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5.12 選舉事項

5.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5.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3 議事錄

5.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3.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5.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5.13.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5.13.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5.14 對外公告

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5.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 5.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5.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5.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5.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6 休息、續行集會

- 5.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5.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5.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5.17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 5.17.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5.18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 5.18.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5.19 斷訊之處理

- 5.19.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5.19.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5.19.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5.19.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5.19.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5.19.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5.19.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5.19.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5.19.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5.20 數位落差之處理

- 5.20.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6 附則

- 6.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4.06.27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如興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ROO HSING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306010 成衣業。
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三、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四、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101110 紡織顧問業。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九、I502010 服飾設計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五條： 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得從事各項事業之經營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公告之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

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含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廿三條： 董事之報酬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議之。
-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由董事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及董事酬勞，其金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二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其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廿六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廿六條之二股利政策，擬訂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 第廿六條之二：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為競爭多變的環境，企業正值成長階段，股利分配將視未來營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適度調配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議決後施行。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紀 宗 明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本屆(第十八屆)董事任期為：114年6月27日至117年6月26日。
- 二、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28日)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3,795,773股，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為71,518,542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7.11%，符合董事最低持股成數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之總額)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115年4月28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興牛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紀宗明	25,203,214
董事	興牛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忠賢	25,203,214
董事	興牛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TIFFANY FEI XIE	25,203,214
董事	JDU Opportunities Limited 代表人：中島健仁	26,070,940
董事	JDU Opportunities Limited 代表人：李昆芳	26,070,94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馬潤明	20,244,388
小計		71,518,542
獨立董事	顧啟東	41,256
獨立董事	楊培傑	126,458
獨立董事	洪佩君	—
合計		71,686,256

玖、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5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